規章編號: Wa050-02

#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
### 實證醫學委員會組織章程

制定部門:實證醫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

##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實證醫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桃聖告字第 105006 號頒行 編號: Wa050-02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

#### 第一條:宗旨

為加強本院醫療從業人員臨床知識更新與技能的改善,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健康照護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,特設立「實證醫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制定本組織章程。

#### 第二條:職掌

####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擬本院實證醫學推展相關政策與計劃,以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推動本院實證醫學相關業務,並檢討執行之情形及其成效。
- 三、建構及維護實證醫學網路平台系統。
- 四、協助本院各科部製作及修訂相關診療指引。
- 五、監測各科部診療指引應用情形。

#### 第三條:組織

- 一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若干名及執行秘書一人。
- 二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院長指派,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科部主任提名之主 治醫師及相關業務部門推派之代表內選定後,呈院長核准任命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,中途任命者,任期至該任期滿為止。
- 四、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,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事務。
- 五、本會組織圖如附件。

#### 第四條:會議之召開進行與決議之效力

- 一、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主任委員應負責召開本會,並擔任會議主席;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開或出 席本會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三、主任委員得視議題所需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、報告或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
- 五、本會會議均應製作書面紀錄,並於開會後二週內經主任委員審閱後,呈院長 簽核。
- 六、本會決議應經院長簽核後,始對外發布或據以執行。若涉及其他單位之作業 或職權事項,應先會簽相關部門後,呈副院長及院長簽核。
- 七、會議決議須檢討或執行之事項,得照會相關單位協助執行或配合推動,本會應追蹤其執行成效,並於會議中報告。

#### 第五條:實施與修正

本組織章程經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